

**澳門理工學院**  
**語言及翻譯高等學校**  
**國際漢語教育學士學位課程**  
**(適用於漢語母語者)**  
**學科單元大綱**

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學科單元  | 漢語修辭學 |       |      | 班別編號 | CHIN2135 |
| 先修要求  | ---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授課語言  | 中文    |       |      | 學分   | 2        |
| 理論課課時 | 30 課時 | 實踐課課時 | 0 課時 | 總課時  | 30 課時    |

## 學科單元概論

作為國際漢語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選修課，漢語修辭學是現代漢語教學中的重要組成部分。本課程旨在通過對修辭學理論的講授，幫助學生了解漢語表達的基本規律，掌握提高交際有效性的方法，培養學生靈活運用漢語修辭手段、修辭方式進行交際的能力，提高語言表達水平。

## 學習目標

修習完此學科單元後，學生將能夠：

1. 掌握修辭學基礎知識；
2. 掌握提高漢語表達有效性的修辭手段和修辭方式；
3. 運用所學修辭理論分析修辭現象，指導言語表達實踐；
4. 提高言語表達的水平和能力。

## 教學內容

### 1. 修辭學概說 (2 課時)

#### 1.1 修辭與修辭行為

了解什麼是修辭及修辭行為，掌握修辭行為的目的、功能及要素。

#### 1.2 修辭學及其研究對象、任務與學科屬性

了解什麼是修辭學及其研究對象、任務和學科屬性。

### 1.3 修辭學與當代社會

了解修辭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、修辭學在當代社會中的功能、作用。

## 2. 修辭手段及其類別 (2 課時)

### 2.1 修辭手段

了解甚麼是修辭手段

### 2.2 修辭手段的類別

了解並掌握修辭手段的類型

## 3. 語音及其修辭功能 (4 課時)

### 3.1 漢語語音的特點

理解並掌握漢語語音的特點，包括：聲調、雙音節為主、單雙音節並存、母音佔優勢等。

### 3.2 漢語語音的修辭功能

瞭解漢語語音的特點對語音修辭的影響，掌握漢語語音的諧音、韻律、節奏、語篇、風格功能及其運用。

## 4. 詞語及其修辭功能 (4 課時)

### 4.1 詞語的理性意義及其修辭功能

了解詞語的修辭功能類別，掌握詞語的理性意義及其修辭功能。

### 4.2 詞語的附加修辭功能

了解詞語的附加意義類型，掌握詞語附加意義的修辭功能及其運用。

## 5. 熟語及其修辭功能 (2 課時)

### 5.1 熟語的定義及類型

理解甚麼是熟語及熟語的類型

### 5.2 熟語的修辭功能

掌握不同熟語類型的修辭功能、適用語境及其用法。

## 6. 期中複習及考試 (4 課時)

## 7. 句式及其修辭功能 (4 課時)

### 7.1 句式的語氣變化

掌握不同語氣句式的特點、修辭功能及其使用。

### 7.2 句式的主被差異

理解主動句、被動句的結構及語義特點，掌握主、被動句式的修辭功能及用法。

### 7.3 句式的長短調整

理解長短句修辭功能的差異，掌握長短句的變換及適用語境。

#### 7.4 句式的整散匹配

瞭解整句、散句的差異及其修辭功能。

#### 7.5 句式的語體色彩

理解口語語體、書面語語體對句式的選擇，能夠避免、糾正表達中語體不協調的問題。

### 8. 修辭方法 (4 課時)

#### 8.1 修辭方法及其分類

了解並掌握修辭方法的內涵及類別

#### 8.2 形式化修辭方法

掌握形式化修辭方法的形式特點、修辭功能及使用。

#### 8.3 意義化修辭方法

掌握意義化修辭方法在語義表達上的特點、修辭功能及其使用。

### 9. 期末複習(2 課時)

### 10. 考試 (2 課時)

## 教學方法

1. 以任務型教學法為主。課前分配學習任務，分組完成，課上匯報、討論任務完成情況，教師進行總結。
2. 精講多練。抓住重點、難點進行精煉的講解，並通過大量的練習幫助學生鞏固所學知識。
3. 教學過程中要注重理論與實踐的結合，特別是與語言運用的實際相結合。在提高學生理論認識的同時，加強其分析能力的培養。

## 考勤要求

按《澳門理工學院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。

## 評分標準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

|    | 項目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| 百分比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| 作業及課堂表現 | 按學生作業成績及課堂表現予以評定 | 30% |
| 2. | 期中考試    | 測驗試卷之成績          | 30% |
| 3. | 期末考試    | 期末考試試卷之成績        | 40% |

總百分比： 100%

## 教材

## 課本

陳汝東，2014年，《修辭學教程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

## 參考材料

### 參考書

吳禮權，2020年，《現代漢語修辭學》（第四版），復旦大學出版社

陳望道，2020年，《修辭學發凡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

### 主要期刊

《當代修辭學》(Contemporary Rhetoric)